

销 售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202509

甲方（买受人）：宝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

乙方（出卖人）：宝鸡市荣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、信用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

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清单及价格如下：（实际以乙方交付的货物详细配置为准）

序号	名称	型号和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恒温恒湿精密空调	黎耀（室内机）LY-CBS013FRHE3A （室外机）LY-CY0191A1SP 1. 能效等级： 二级； 2. 匹数： 5 匹； 3. 最大制冷输入功率 3.9kW； 4. 制冷量 12.5kW； 5. 类型：柜机； 6. 风机型式 离心风机 ； 7. 风机功率 0.28kW ； 8. 室外机风机 直流变频风机 ； 9. 功率 0.3kW 噪音小于 59dB(A)；	4 台	27600.00	110400.00
2	空气净化器	树新风旗舰机 T2 风 1. 适用面积 120 m²； 2. 气体颗粒物处理(CADR 值)1001m/h； 3, PM2.5 处理(CADR 值)900m³ /h； 4. 甲醛处理(CADR 值)700m³ /h； 5, 睡眠档噪音 32dB(A)；	2 台	3100.00	6200.00
合计	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				¥: 116600.00



二、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和包装

- 1、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：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。
- 2、产品包装：有原厂商包装的，以原厂商包装为准；没有原厂商包装的,以乙方包装为准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事项

- 1、交/提货时间：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，运费由 乙方 承担。
- 2、交/提货地点为： 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产品保修条款：

- 1、壹年质保，乙方免费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设备。
- 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标准服务包括：上门服务、电话咨询、网站支持等解决问题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状态，乙方在甲方同意下，提供通过远程连接方式帮助甲方诊断问题。
- 3、标准服务工作时间为：7×24 小时，电话 13636767877
- 4、标准服务期为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壹年服务，保修期内乙方拒绝提供维修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维修费用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，设备正常运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逾期十日以内的（含十日），甲方可相应迟延付款；逾期超过十日的，自第十一日起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10 %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逾期六十日以内（含六十日），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六十日仍未付清货款的，甲方按应付未付货款金额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，乙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。

3、由于本合同约定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，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（包括甲方中途退货）构成违约，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（或中途退货部分）货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甲方在发/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安排收货的，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，预付款作为违约金乙方不予退还，另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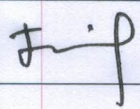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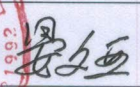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

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，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字（含法定代表人签字）或盖章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章页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 	乙方（签章）：宝鸡市荣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 	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 
电话：	电话：13636767877
传真：	传真：
日期：2015年9月11日	日期：2015年9月11日